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a)

部门政策问题:企业与发展

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反腐败反贿赂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4(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针对这类腐败行径,通过法规和进行侦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吁请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腐败行径,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不安地注意到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有他国的个人和企业向公职人员行贿,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7 号决议,其中吁请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该《宣言》,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其中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1. 欢迎最近提出的反腐败多边倡议,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达喀尔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马尼拉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以及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拟订和通过的各项建议中的建议 32;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和维持法治:反腐败和反贿赂行动的报告,¹
3.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的工作,包括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并期待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工作的成果;
4. 吁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有关国际宣言,适当时批准反对腐败行径的国际文书;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应各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执行有关公约、宣言和文书以及国家方案,以打击腐败和贿赂,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¹ E/CN.15/1998/3。